

重要公告

114-1 重修班(1 上、2 上課程)上課時間調整

一、部分科目調整時間如下，其餘科目同原本報名表所列時間。

(一) 報名少於 15 人， $\boxed{\text{上課時數} = \text{學分數} \times 3}$ ，有調整過上課時段的班別如下：

班別	調整後的上課時段
1 上地理	5/26、5/27(晚上 17:10-20:00)
1 上生物	6/3、6/4 (晚上 17:10~20:00)
2 上公民	5/11、5/12、5/13 (晚上 17:10-20:00)
2 上選修化學 (物質與能量)	6/1、6/4 (晚上 17:10~20:00)

▪ 以上班別上課時數有減少，請留意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▪ 若同學因時間調整而無法參加重修班，請按規定最遲於開課前 2 個工作天到試務組申請，完成手續後方可退費。開課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！

(二) 報名少於 7 人，**不開班**：

- 1 上物理
- 1 上地科
- 2 上選修物理(力學一)
- 2 上選修生物(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

二、各科編班名單、教室將於各科開課前兩日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攜帶各科課本、講義，準時抵達指定教室上課！

三、重修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不退費。

四、至指定教室上課期間，務必將攜帶的垃圾及食物帶走，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
